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家斌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政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原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哲　　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　　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　　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　　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隆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3日114

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每月工作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66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2名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扶養費後，雖仍有餘額1,000多元可固定清償，惟抗告人未屆強制退休年齡，難認其確有具體之餘額可履行更生方案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。然抗告人自民國114年11月起，雇主已調高底薪，現每月實領3萬1375元，配偶於115年6月育嬰假結束後回到工廠上班，每月收入共4萬4000元，故抗告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7萬5375元。另抗告人每月生活費為1萬9000元、配偶生活費為1萬6000元（因兩人同住，已計算共同支出）、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6000元（每人各8,000元）、保母費1萬6792元、父母扶養費5,000元（父母為協助抗告人處理債務，同意每人各2,500元），合計每月必要開銷7萬2792元（即1萬9000元＋1萬6000元＋1萬6000元＋1萬6792元＋5000元），故抗告人每月可剩餘2,583元（即7萬5375元－7萬2792元）。惟以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扶養費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已符合聲請更生之要件，且抗告人願每月償還債權人2,000元，剩餘583元則做為預備金，以抗告人目前清償能力，確有將來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。原裁定逕以抗告人無賸餘資金足以履行更生方案，即認其聲請更生無實益，而駁回其更生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更生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
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，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。所謂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包括債務人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，或其收入顯然減少，有停業之虞等情形。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應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、7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110萬0404元不能清償，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前置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112年6月13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（消債更卷第251頁），抗告人於112年11月17日聲請更生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

㈡抗告人陳明：其現工作月入3萬1375元，名下無財產。以臺中市115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6431元之1.2倍計算，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717元（即1萬6431元×1.2），與配偶平均分擔2名未成女扶養費1萬9717元（即1萬9717元÷2×2）、與兄長姊妹平均分擔父母親扶養費（即1萬9717元÷3×2），以抗告人月平均薪資3萬1375元扣除本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,717元及分擔未成年子女、父母親扶養費1萬9,718元，並無剩餘（即3萬1375元－1萬9717元－1萬9717元－1萬3145元＝-2萬1204元）。抗告人負債110萬0404元，名下無財產，難認能清償全部債務。另抗告人扣除必要費用後，月薪

資已無剩餘清償債務，可認抗告人對於所欠債務處於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該當不能清償債務，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三、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報其月入2萬9663元，雖抗告人已協調其配偶及其他手足負擔扶養費，然此屬不確定之情事，難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，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，因此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惟抗告人於原審具狀陳報其月入2萬9663元後，雇主於114年11月起已調高其每月薪資為3萬1375元，有薪資單在卷可參，評估抗告人之清償能力，應以現時抗告人之財產收入情況為基準。又聲請更生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，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參以抗告人自112年4月12日起迄今，均任職於盛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在職證明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（消債更卷第233頁、本審卷第18頁），足見抗告人確有持續工作賺取薪資，且與家人協調減輕扶養費，尚具還款能力，仍非不得聲請更生。原審以抗告人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，難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，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，予以駁回更生聲請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及第151條第7項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

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楊嵎琇

法　官 劉育綾

法　官 楊忠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李政鋼